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  
區2樓  
承辦人：王文加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  
7117  
傳真：(02)8788-4560  
電子信箱：bu735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2305259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委託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邀請市長、藝人蔡依林拍攝  
之「菸害防制新法上路 臺北市校園宣導總動員-臺北學  
堂」宣導短片，請加強運用廣為對學生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2年菸害防制計畫及「臺北市菸害防制多元宣  
導」勞務採購案契約辦理。

二、為促進本市學生瞭解112年3月22日起施行之菸害防制新  
法、111年3月27日起施行之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  
規定及新興菸品(如電子煙、加熱菸)危害，提升拒菸意  
識，維護健康權益，本局結合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邀請市  
長、藝人蔡依林拍攝「菸害防制新法上路」宣導短片。請  
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官網/菸害防制專區/多媒體  
([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/cp.aspx?  
n=E1E523C25EFC2425&s=2F793F2CEEAC7DDD](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/cp.aspx?n=E1E523C25EFC2425&s=2F793F2CEEAC7DDD))，下載旨揭宣  
導短片，並請加強運用廣為對學生宣導。

和平高中 1121116



\*NBAA1126012565\*

三、本局結合本府教育局及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辦理之「拒菸新知 臺北學堂」答題抽獎活動(本局112年10月19日北市衛健字第1123024791號函諒達)，報名截止日至112年11月25日，只要參加就有機會抽中Apple iPad 10及郵局現金禮券。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與。另，前函敘明已配送至貴校之宣導海報，請於各班公布欄張貼，以擴大宣導效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電 2023/11/22 14:22:16  
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80